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經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5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10.23)修訂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0.30)修訂通過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08.4.11)

壹、宗旨

為使學生於實習中結合理論與實務，以培養社會工作專業精神，強化方案設計、執行與督導能力，發展個人化實習方案，訂定本辦法。

貳、方式

一、研究生實習次數規定：

- (一) 研究生共需實習兩次，各給予 3 個學分，兩次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600 小時，且時數分配不得相差 120 小時以上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於入學前，已累積社會工作實務經驗達 5 年（含）以上，並具社工師應考資格，得持學位證書或學分相關證明於入學年度第一學期（10 月 15 日前）向本系碩士班申請。
- (三) 經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後，研究生得以選讀本系碩士班一門 3 學分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 300 小時。

二、實習機構於必要時得增加學生實習時數，學生實習凡未滿規定之時數，不予承認其學分。

三、實習方式：

甲.以機構為主實習方式

(一) 實習安排程序

- 1> 正式實習起算日期如為期中實習於開學後，如為暑假實習於 7 月 1 日開始。如有特殊情形請檢附機構證明並依機構實際實習開始日期前兩週通知本系，以便知會學校督導個案處理，否則依規定辦理。
- 2> 繳交實習機構申請表和實習計畫書之截止日期，如為期中實習應於加、退選之前；如為暑假實習應於 4 月 15 日之前。截止日期逢例假日，順延一天。若暑假實習但學分算在期中者，申請截止日同期中實習。
- 3> 若為新機構，學生須在截止申請日前兩星期向學校督導老師提出申請，除本系核定的實習機構外，經請老師評估，再決定是否同意該學生至此機構實習。其餘安排程序同 1>.2>。
- 4> 學校督導老師於實習機構申請表簽名同意後，本系據以發文至該實習機構。

(二) 實習督導方面

- 1> 機構督導得聘請機構主管或相當程度之人員擔任；學校督導則由研究生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2> 本系任課教師督導時間與方式由學校督導與研究生隨時聯繫召開。
- 3> 本系實習督導教師於研究生實習期間得訪視機構，加強與機構實習督導之聯繫。
- 4> 研究生之實習作業包括：

- (1) 實習計畫一份。
- (2) 實習日誌(週誌)或實習內容紀錄。
- (3) 方案實習專題報告。
- (4) 實習總心得報告。

除上述作業外，其餘依機構規定辦理。

乙.結合課程實習方式

- (一) 實習安排和實習督導由該課任課教師規劃處理。
- (二) 結合特定課程搭配實習者，應修習該課程。
- (三) 任課教師應在研究生選課前將實習授課大綱繳至系上，以便公告通知實習申請者。
- (四) 任課教師必須與申請實習生共同討論實習計畫書並繳交乙份至系上後實行。

四、研究生實習心得發表

- (一) 實習生應於實習一或二結束後，擇一次發表實習心得，並應填具申請表(表格如附)。
- (二) 實習心得發表型式如下：
 - 1.實習心得發表會：由系上規劃辦理，實習生可主動報名參與。
 - 2.相關課程報告：與課程相關老師接洽於上課時提出報告。
- (三) 實習生於第一次實習結束後，均應出席當學期實習心得發表會。
- (四) 實習心得發表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舉行。
- (五) 實習心得發表會各組指導老師及報告主持人，由學生邀請系上實習督導老師擔任或由系上安排，實習生並得邀請機構督導參加。
- (六) 實習生選擇相關課程報告，洽請老師同意，報告結束後，老師簽名確認，並送請系上備案。
- (七) 實習心得發表主要內容包括：機構簡介、實習內容、專業成長與心得感想等。
- (八) 本實習心得發表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適用。

五、實習分數之評定

- (一) 以機構為主實習方式
 - 學校督導 50%
 - 機構督導 50%
- (二) 結合課程實習方式
由任課教師評定

參、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